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告 陳俊溥
被告 泰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識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RAM-2802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籍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、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交易價額為計算基準，審酌系爭車輛為2015年出廠，與系爭車輛相同廠牌、型號，且為同年份出廠之二手車市價約為388,000元至420,000元之間，有8891、HOT大聯盟中古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系爭車輛起訴時交易價額以400,000元為據應屬適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,000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8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佩芸